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人社函〔2021〕79号

对云南省第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647号建议的答复

李建华（等四位）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关注“新业态”潮流下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建议》（第0647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社会各界非常关注“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护

为了规范“新业态”行业有序发展，针对“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强劳动用工指导力度、推进社保参保扩面”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我们多次组织相关部门赴网络平台企业实地走访调研，了解从业人员实际需求。多部门联动，持续加大社保经办业务指导力度，提升平台企业内部管理能力，引导平台企业依法依规完善劳动关系各项制度。

（一）从2019年开始，全省开展人社政策法规宣传“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在行业扶贫、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劳动者维权、人事人才等方面为劳动者提供政策帮助。在养老、工伤、就业、劳动争议调解、工会服务等方面给

予“新业态”从业人员重点支持，积极维护平台经济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二）推进“三新”领域（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工会组织建设。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三新”领域工会组建率 80.8%，劳动者入会率 79.9%，平台企业劳动者维权有了组织依靠。

（三）持续推进“法律三进”（进企业、进商会、进工商联）活动，组织各级律师事务所开展法律知识培训讲座，提高平台企业法律知识普及度，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能力，切实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二、贯彻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一是对于有劳动关系的“新业态”从业人员，可随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二是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实现了全覆盖。如未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5 号）文件规定，经本人自愿申请，可持户籍资料在户籍所在地或凭云南省《居住证》在居住地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三是参

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有困难的，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并选择相应档次进行缴费；**四是**目前制度框架下，无劳动关系的，不能参加工伤和失业保险。但在工程建设领域项目务工的新业态从业人员，可随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发生工伤后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三、“新业态”职业伤害政策正在制订

你们提到的“按照现有政策，如果没有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只能以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但是不能在社保机构缴纳工伤保险，在没有新的规定出台之前，现行政策难以突破。一旦发生工伤事故，“新业态”从业人员就得不到应有的社会保障。”所述问题非常精准，职业伤害保障确实是新就业形态人员当前最迫切的需求，也是社保政策亟待突破的瓶颈。可喜的是，经过长期反复调研、征求各方面意见和充分论证，针对平台企业经营管理的特点和平台从业人员的保障需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初步形成了不与劳动关系挂钩，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与现行工伤保险制度基本理念相似、运行模式有别的“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制度模式，并已经列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考虑到这项工作涉及面广、关系复杂、政策性强，是一项全新的制度设计，为确保相关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拟采取“先行试点积累经验，待条件成熟后再逐步推开”的方式推进。下一步，我们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国家相关政策走向，一旦政策颁布，我们将根据工作部署，第一时间贯彻落实，并立即研究制定本省“新业态”从业人员的职业伤害保障政策，争取成为首批试点省份。

四、进一步健全企业收入分配机制

一是根据全省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云南省最低工资标准，指导“新业态”企业做好从业员工工资合理增长；二是发布市场指导价位信息。2020年我省首次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信息，体现不同行业、不同群体特征的薪酬分配指引，为劳动者择业、职业设计和优化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制度提供参考和指导依据。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制度，引导企业自主制定并完善相关制度；三是积极推进技能人才分配指引。为进一步推动企业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体系，提高技能人才工资待遇，我们将按照“充分调研、试点先行、总结经验、全面推广”的思路，积极引导企业运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建立健全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体系，形成技高者多得、多劳者多得的激励导向，促进劳动者爱岗敬业，激发劳动者创造潜能，充分提高技能人才

的获得感、自豪感、荣誉感。

五、加大就业扶持力度，打击违法用工行为

持续加大“新业态”企业和劳动者就业创业政策扶持力度和就业资金投入，科学指导资金的合理使用，提高经济效益。积极推动职业培训、技能鉴定、社保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落地。全力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强化就业形势研判和失业风险监测，确保就业形势稳定。同时，督促平台企业积极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保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降低平台企业违法用工案件的数量，并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对平台企业违反劳动制度和侵犯劳动者权益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六、继续做好相关工作

面对“新业态”企业在用工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我们将积极进行深入研究，探索拟订优化“新业态”劳动用工服务的相关政策。在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政策法规的同时，积极借鉴学习全国先进地区经验做法，为“新业态”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下一步，我们将继续联合省工信厅、省工商联、省总工会等部门深入平台企业，掌握了解新业态企业用工特性及其从业人员最迫切的诉求，继续做好相关工作。**一是**加强“新业态”企业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合力推动“新业态”企业安排从业人

员参加社会保险，增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二是**继续按照《关于加强“两新”组织工会组建和货车司机等群体入会工作的意见》的规定和要求，把“新业态”广大从业人员组织到工会中来，支持就业者合理诉求，帮助“新业态”从业人员依法维权，化解劳动争议矛盾；**三是**指导帮助“新业态”企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依法规范用工行为；**四是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积极向人社部建言献策，呼吁从国家层面尽快出台新就业形态下劳动用工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非常感谢四位代表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5月25日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印发
